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医疗损害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案例分析
- 关联法规
- 新旧法条对比



王丽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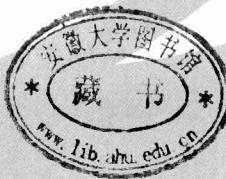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医疗损害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王丽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损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王丽莎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513 - 3

I . ①医… II . ①王… III . ①医疗事故—侵权行为—
民事责任—中国—指南 IV . ①D922. 1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9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徐晶 | 装帧设计/李瞻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 责任印制/吕亚莉 |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9.25 字数/217 千 |
|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
|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 |
|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
|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
|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13 - 3 | 定价:24.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这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好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們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 (1) |
| 1. 什么是医疗损害责任? | (1) |
| 2. 医疗损害责任和医疗事故的关系是什么? | (5) |
| 3. 医疗损害责任和医疗侵权是什么关系? | (9) |
| 4. 医疗损害责任和医疗过错是什么关系? | (11) |
| 5. 什么是医疗机构? | (13) |
| 6. 合法的个体诊所应当满足什么条件? | (15) |
| 7. 医学美容整形医院是医疗机构吗? | (18) |
| 8. 宠物医院是医疗机构吗? | (20) |
| 9. 什么是医务人员? | (22) |
| 10. 实习的医学专业学生是医务人员吗? | (25) |
| 11. 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毕业生是医务人员吗? | (28) |
| 12. 从事医学美容的医务人员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 (30) |
| 13. 执业医师擅自在家中给人看病,造成病人损害的,由谁担责? | (31) |
| 14. 没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可以做乡村医生吗? | (32) |
| 15. 乡村医生去外地的诊所打工,是医务人员吗? | (34) |
| 16. 执业助理医师是医务人员吗? | (35) |
| 17. 外聘的医生造成患者人身或其他损害的,谁来承担责任? | (37) |

| | |
|--|---------------|
| 18. 医院对外承包科室的工作人员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院是否承担医疗损害责任? | (40) |
| 第二章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体系 | (43) |
| 19. 什么是医疗过失? | (43) |
| 20. 医疗过失有哪些类型? | (43) |
| 21. 如何判断医疗技术过失? | (44) |
| 22. 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存在医疗技术过失? | (47) |
| 23. 医疗伦理过失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 (49) |
| 24. 如何判断医疗伦理过失? | (53) |
| 25. 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没有过失的, 需要承担医疗损害责任吗? | (55) |
| 26.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疗机构是否承担医疗损害责任? | (57) |
| 27.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疗机构是否承担医疗损害责任? | (59) |
| 28.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疗机构是否承担医疗损害责任? | (61) |
| 第三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 | (65) |
| 29. 在医疗损害责任中, 受害患者应当证明哪些情况? | (65) |
| 30. 医疗行为违法的内容是什么? | (67) |
| 31. 受害患者应如何证明医疗行为违法? | (68) |
| 32. 受害患者可能受到的损害有哪些? | (71) |
| 33. 谁来证明医疗机构的过错医疗行为和患者受到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何证明? | (75) |
| 34. 谁来证明医疗机构存在过错? 如何证明? | (79) |

| | |
|--|---------|
| 35. 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失? | (83) |
| 36. 我国目前关于医疗卫生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有哪些? | (84) |
| 37. 什么是病历资料? | (85) |
| 38. 患者对病历资料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86) |
| 39. 病历资料的书写有哪些基本要求? | (88) |
| 40. 病历资料的保管有哪些要求? | (91) |
| 41. 患者以外的其他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吗? | (93) |
| 42. 除了病历资料外,发生医疗损害后,患者还应当积极保存哪些证据材料? | (95) |
|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类型化 | (98) |
| 43. 什么是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 (98) |
| 44.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类型有哪些? | (99) |
| 45. 什么是诊断过失损害责任? | (99) |
| 46. 什么是治疗过失损害责任? | (101) |
| 47. 什么是护理过失损害责任? | (103) |
| 48. 什么是感染、传染损害责任? | (105) |
| 49. 什么是孕检生产损害责任? | (107) |
| 50. 什么是组织过失损害责任? | (109) |
| 51. 医疗救护站救护不及时造成患者损害的,属于医疗技术损害责任吗? | (111) |
| 52.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12) |
| 53. 什么是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 (113) |
| 54.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有哪些法律特征? | (114) |
| 55.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类型有哪些? | (114) |
| 56. 什么是违反知情同意损害责任? | (115) |
| 57. 必须经过患者或家属同意才能实施医疗行为吗? | (117) |

| | |
|---|-------|
| 58. 什么是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 (119) |
| 59.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22) |
| 60. 什么是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 (123) |
| 61.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26) |
| 62. 什么是医疗产品? | (127) |
| 63. 什么是医疗器械? | (127) |
| 64. 什么是血液? | (128) |
| 65. 血液制品是血液吗? 血液制品造成损害的, 医疗机构应如何承担责任? | (128) |
| 66. 什么是缺陷? | (129) |
| 67. 什么是医疗产品的缺陷? | (130) |
| 68. 什么是医疗产品的召回义务? | (134) |
| 69. 医疗产品的召回义务与医疗产品的损害责任有什么关系? | (135) |
| 第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侵权责任形态 | (136) |
| 70. 什么是侵权责任形态? | (136) |
| 71. 医疗损害责任的侵权责任形态有哪些? | (136) |
| 72. 什么是替代责任? | (136) |
| 73. 医疗机构承担替代责任的原因是什么? | (138) |
| 74. 在什么情况下, 医疗机构才承担对医务人员或医疗产品的替代责任? | (139) |
| 75. 只要是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过失, 医疗机构都应承担替代责任吗? | (141) |
| 76. 在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 因医疗产品造成损害的, 医疗机构都应当承担替代责任吗? | (142) |
| 77. 医疗机构承担替代责任后, 可以向有过失的医务人员追偿吗? | (143) |
| 78. 什么是不真正连带责任? | (144) |

| | |
|--|-------|
| 79.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中,医疗机构承担了责任后,患者还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损害赔偿吗? | (145) |
| 80. 医疗机构承担了医疗产品损害责任后,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追偿吗? | (145) |
| 81. 为什么医疗产品损害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 (146) |
| 82. 患者将医疗机构和制造商、销售商同时起诉的,应如何处理? | (146) |
| 83. 什么是侵权连带责任? | (147) |
| 84. 在医疗产品损害责任中,致害的药品或者器械等医疗产品不能确定是哪个生产者生产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 (147) |
| 85. 医疗产品有缺陷,同时销售者和医疗机构都有过错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 (149) |
| 86.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中,数个医疗机构对于损害的发生都有过失,无法判断谁是真正的加害人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 (150) |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鉴定 | (152) |
| 87. 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现有的技术鉴定有哪些? | (152) |
| 88.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54) |
| 8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主要流程是什么? | (157) |
| 9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是什么关系? | (159) |
| 91.《侵权责任法》实施以后,应当如何进行医疗损害责任的鉴定? | (162) |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损害赔偿 | (164) |
| 92. 医疗损害赔偿一般包括哪些项目? | (164) |
| 93. 医疗费包括哪些内容? | (166) |

| | |
|--|--------------|
| 94. 误工费应如何计算? | (166) |
| 95. 护理费如何计算? | (167) |
| 96. 误工费、陪护费的计算中,“日平均工资”如何计算呢? | (169) |
| 97. 因医疗损害致人伤残,应赔偿哪些费用? | (172) |
| 98. 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医院应赔偿哪些费用? | (176) |
| 99.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患者可以要求医院返还已经支付的医疗费吗? | (179) |
| 100. 医疗纠纷中,患者可以要求医院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吗? | (183) |
| 101. 确定精神利益损失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 |
| | (186) |
| 102. 医院误诊引发的继续治疗费用应否赔偿? | (187) |
| 103. 患者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而需要后续治疗或康复治疗的,后续治疗费用是否实行一次性结算? | (189) |
| 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的其他问题 | (191) |
| 104. 医疗损害责任的其他问题是什么问题? | (191) |
| 105. 什么是过度医疗? | (191) |
| 106. 为什么会出现过度医疗? | (192) |
| 107. 如何判断过度医疗? | (192) |
| 108. 医疗机构实施过度医疗的,患者如何获得救济? | |
| | (193) |
| 109. 发生医疗损害,患者及其亲属能否围堵医院讨说法? | |
| | (193) |
| 110. 患者在医院住院治疗,身体或财产受到非医疗行为伤害的,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 (197) |
| 111. 医院对患者在合理范围内负有保障义务,“合理范围内”如何确定? | (199)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 26) | (2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 (2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 4. 2) | (2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8. 27 修正) | (226)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 (235)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2. 26) | (250) |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7. 31) | (25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 (2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 (276) |

第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 1. 什么是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是指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因过失,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无论有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应当承担的以损害赔偿为主要方式的侵权责任。^①

医疗损害责任的行为主体是医务人员。尽管医疗损害是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的行为产生的损害,但是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并且是合法的医疗机构。没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生医疗损害的,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不适用医疗损害责任的规定。

【案例分析】医院存在过错,担责 70%

案情:2008年1月6日,张某眼部受伤后到被告明光市人民医院急诊,医师当时诊断为左内眦挫裂伤,随即进行了相关检查及清创缝合的治疗。原告回家后数日,感觉流泪不止,视力下降。2008年1月18日,张某到江苏省人民医院门诊接受治疗,被诊断为左眼外伤,左眼泪小管断裂,随即进行了泪道冲洗处理和药物治疗。张某认为明光市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故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2009年4月,经安徽同德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明光市人民医院对原告张某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张某左

^① 杨立新:《医疗损害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2 医疗损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眼泪小管不通的后果存在大部分因果关系。2009年6月,经滁州金盾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张某左眼损伤程度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认为,被告明光市人民医院对原告张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原告张某左眼泪小管不通的后果存在大部分因果关系,被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鉴于原告系外力导致眼部损伤,故原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依法核定被告承担70%的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0%的责任。法院核实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评析:这是一起典型的医疗损害责任的诉讼。明光市人民医院的医务人员存在过错,在为张某治疗左眼内眦挫裂伤的医疗活动中,由于过失行为导致其左眼泪小管断裂,产生了损害。因此,该医师所在的医疗机构即明光市人民医院依法应当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主要方式的侵权责任,也就是医疗损害责任。

本案中,鉴于张某的损害结果还有本来的内眦挫裂伤参与其中造成,因此,根据原因力规则,判决医疗机构承担过失行为导致的7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是值得称道的。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公布,法释[2001]33号,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2008年2月4日公布,法发[2008]11号,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一、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3)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4)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5)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6)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

(7)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新旧法条对比】

《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将医疗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明确界定为“医疗损害责任”。而在该法公布之前，我国司法实践和理论上对医疗侵权行为的称谓都处于混乱的状态。

从1987年《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开始，实践中一般都称之为“医疗事故”，法院受理的这类案件叫做“医疗事故赔偿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使用了“医疗侵权纠纷”的称谓，这个概念究竟是医疗事故的替代概念，还是比医疗事故更为宽泛的概念，该司法解释没有说明。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中，使用的是“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又是一个新的称谓。

称谓的不统一进一步造成了适用法律上的混乱。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代替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虽然该条例在很多方面都有长足的发展，然而，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获得的赔偿仍远远低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能获得的赔偿。而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提出了医疗事故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不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的意见。其结果导致：如果是较为严重的医疗侵权行为，被鉴定为医疗事故的，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赔偿标准，医疗机构承担较低的赔偿责任，受害人只能得到较少的赔偿；反之，如果受害患者的损害较轻，或者较重的损害也不请求进行医疗事故鉴定，而是到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医疗过失责任鉴定，法院则基于诉讼请求是医疗过失，而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使受害患者获得较高的赔偿。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医疗事故的概念和医疗过失或者医疗过错的概念是被对立起来的。

长期以来，“医疗侵权行为”的概念在称谓上的混乱，造成对受害患者权益保护缺乏统一的尺度，对医疗机构医疗过失行为的认定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对法律适用造成严重的混乱。而《侵权责任法》用“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从民事基本法的高度将医疗侵权行为的概念统一起来，不仅能够概括所有的医疗侵权行为，终止医疗侵权概念、案由和法律适用上的不统一局面；更为重要的是，能够消除医疗事故与医疗过错对医疗侵权行为的人为分割的“割据”局面，建立统一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